

上訴案件編號：1089/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主題：

假釋

裁判書內容摘要：

判罪的法院在判刑時因應一般預防所要求的刑量而定出嫌犯應獲的具體刑罰。刑滿前提早釋放服刑人亦即等於減少判罪的法院在對行為人判刑時所認為必要達到一般預防目的的刑量。

因此，如在審理假釋時未見有嗣後出現對服刑人有利且能降低刑罰要求的理由，則提前釋放服刑人必然導致刑罰不足以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1089/2009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身份資料詳見於本卷宗，因實施一項第 5/91/M 號法令第八條規定的販毒罪，被處以九年六個月徒刑及澳門幣叁萬圓罰金。

在執行上述判刑的卷宗範圍內提起的假釋程序中，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批示否決給予服刑人 A 假釋。

就這一否決假釋的批示，服刑人 A 不服並提起上訴，上訴理由結論如下：

- 一、 被上訴法庭作出否決給予假釋的裁判(見卷宗第 190 至 190 頁)，其否決的主要理由為法院認為現在釋放囚犯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以及讓囚犯在獄中繼續服刑，既有助鞏固其守法意識，亦能達到實現對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
- 二、 由於認為被上訴法院的決定是完全缺乏依據的，其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 三、 有關上述第 1 點所述的前提要件的第 a)、b)及 g)已被證實。
- 四、 有關上述第 1 點 c)項**監獄行為良好**，被上訴的法院否決假釋理由之一是認為上訴人在服刑初期曾有多次違規的記錄，需要強調，這只是服刑

的初期;

- 五、 由最後一次違規(2003 年 2 月 26 日)直至現在，在監獄服刑之六年半時間內，上訴人再沒有違犯獄規;
- 六、 同時，透過保安及看守處報告，均認為上訴人為信任類，行為良好。
- 七、 另一方面，被上訴的法院亦認為上訴人近年來在獄中的行表現已有所改善;
- 八、 因此，我們不能否定上訴人在監獄行為不良好。
- 九、 有關上述第 1 點前題第 d)及 e)項**重新適應社會的意願及能力**，根據保安及看守處報告記載:上訴人把握獄中的時間積極報讀了多個課程來充實自己，包括英文、葡文及公民教育，亦有積極參與獄中的活動，諸如音樂班及新春表演等;
- 十、 其家人對上訴人一直不離不棄，給予上訴人關心和鼓勵;
- 十一、 上訴人出獄後將返回香港與父母共同居住和生活，並且將會在 **B 實業** 公司任職市場管理之工作，每月收入為港幣壹萬伍仟元;
- 十二、 毫無疑問，上訴人具備重新適應社會的意願及能力。
- 十三、 有關**獲釋被判刑者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上述第 1 點 f)項)，有需要考慮被判刑人在服刑期間的人格轉變及重返社會的能力;
- 十四、 上訴人本次已是第二次申請假釋了，在第一次申請假釋被駁回後，上訴人向法官閣下表示在餘下的服刑期間，必定要努力裝備好自己，以便日後重返社會，並且更加嚴守獄規;
- 十五、 另一方面，被上訴的法院認為囚犯尚餘的刑期不短，這只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因為直至現時為至，上訴人已服刑了七年半了，餘下大約兩年的刑期，相對起亦不算是尚餘的刑期太多;
- 十六、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表示由於經濟困難，並受朋友影響而做出犯法的行為。在獄中的多年時間，他在行為上有了改善，並對自己過往的行為一再表示後悔，腳踏實地做人;
- 十七、 同時，上訴人表示在獄中閒時也會教其他囚犯英語;
- 十八、 並且，上訴人向將來之僱主表示將來把每月工資的十分之一捐贈給澳門明愛慈善機，作為本人對於明愛熱心助人的一份心意;

- 十九、 在空餘時間，上訴人會參與香港的志願團體服務，幫助一些吸毒青少年從返社會;
- 二十、 上訴人更表示做出了對社會嚴重傷害的販毒罪行，內心非常後悔和自責，決意改過及作出彌補過去罪行的意向，使良心好過一點;
- 二十一、同時，上訴人對於是次違法行為已感到後悔，因為這次不但令上訴人無法陪伴年老患病的父母親，而且失去與兒子相處的機會，更為沒有好好地盡父親的責任而感到慚愧;
- 二十二、對於複雜的監獄環境，上訴人表示是被欺凌的一小群，但在這教訓中上訴人學會了堅忍守法，儘管在惡劣的環境下，也要做一個負責任的人。
- 二十三、由此可見，上訴人已有牢固的守法意識，同時亦已達到犯罪的一般預防。
- 二十四、因此，上訴人已具備了重返社會的能力，以及上訴人的人格已進行了轉變。
- 二十五、有理由相信上訴人被獲釋後律秩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影響。
- 二十六、監獄社工建議接納 A 的假釋申請;
- 二十七、澳門監獄的處長表示上訴人為信任類，行為良好，近年來行為有所改善，建議給予機會重返社會;
- 二十八、雖然監獄社工以及處長的意見和獄長的不一致，但考慮到服刑期間社工與上訴人接觸較緊密，對上訴人的實際情況掌握更清楚。
- 二十九、但被上訴的判決並沒有考慮到這一點。
- 三十、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行為是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
- 三十一、故此，上訴人的假釋理應依法給予准許。
- 三十二、由於上訴人現正在澳門監獄服刑，其不能負責本訴訟之費用，因此，根據第 41/94/M 號法令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的規定，其有權獲得司法援助，當中包括免除繳付全部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

綜上所述，按照有關依據及法律規定懇請尊敬的

中級法院 各位法官閣下判處上訴人所提起之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刑事起訴法庭否決給予假釋之裁判，並給予土訴人假釋(倘認為適宜，同時命令科予其必須遵守某些義務)，亦批准免除上訴人繳付全部訴訟費用及辯護人費用。

要求公正審理!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及第四百零三條第一款獲通知上訴狀後，檢察院作出答覆主張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240 頁至 242 頁背幅）。

原審法官在審查上訴的訴訟前提後，批示受理上訴，隨後並命令移送本中級法院審理。

本上訴卷宗移送本中級法院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送交檢察院作檢閱，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就上訴理由及請求發表意見，認為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予以駁回（見卷宗第 247 頁至 248 頁）。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及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的資料顯示，上訴人因實施一項 5/91/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販毒罪，被判刑九年零六個月徒刑及澳門幣叁萬圓罰金。

上訴人已繳付罰金。

上訴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已服刑至刑期的三分之二，而完全服刑屆滿時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上訴人是基於實施第 5/91/M 號法令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的《販毒罪》被確定判處九年零六個月。

從原審裁判的理由說明看來，原審法院不給予假釋的理由主要是認為刑期屆滿前釋放嫌犯將不利於維護本澳的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此外亦指出嫌犯繼續在獄中服刑更能實現對犯罪行為的一般預防。

誠然，《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b 項規定只有在完全服刑期滿前提早釋放被服刑人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情況下方可給服刑人假釋。

判罪的法院在判刑時因應一般預防所要求的刑量而定出嫌犯應獲的具體刑罰。因此刑滿前提早釋放服刑人亦即等於減少判罪的法院在對行為人判刑時所認為必要達到一般預防目的的刑量。

因此，如在審理假釋時未見有嗣後出現對服刑人有利且能降低刑

罰要求的理由，則提前釋放服刑人必然導致刑罰不足以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事實上，刑法的功能是保護法益，當社群中有犯罪發生，某一或某些法益已受侵害或危害，藉着法官在判決中對行為人科處刑罰，亦能一方面使被判刑人受到警戒，阻嚇其將來再犯罪，而另一方面，適當和合理的刑罰在具體個案被科處會在社群中亦產生安定人心的效果，重建人們因犯罪發生而對法律秩序被動搖的信心，當人們信任法律秩序的有效性時，則人們自會尊重秩序，不會隨便挑戰法律，從而達到預防犯罪，保護法益的前瞻性效果*。

儘管如此，本案的特別之處是服刑人服刑期間，立法者就《販毒罪》的處罰制度作出調整。

根據 5/91/M 號法令規定，該犯罪的抽象刑幅為八年至十二年徒刑及澳門幣伍仟圓至七十萬圓的罰金。

然而，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公佈和三十天後生效的 17/2009 號法律的第八條規定相同的罪狀的相應刑幅為三至十五年的徒刑。

假設根據上訴人被判罪的判決所載的犯罪事實和情節，按《刑法

*見 F.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第 227 頁

典》第六十五條規定適用 17/2009 號法律第八條時，上訴人應被處以不超過七年六個月的徒刑。

雖然《刑法典》第二條第二款和第四款的規定者分別是非刑事化的情況和有關犯罪仍未有確定判刑的情況，因此，上訴人所應履行的已確定刑罰不能基於第 17/2009 號法律的生效而有所變更，即使根據新法的量刑結果對上訴人有利亦然。

但這不表示對本案所審理的假釋問題不具任何重要性。

易言之，根據立法者在制訂新法時最新的刑事政策而言，現時社會的價值觀認為處罰服刑人所實施的販毒罪已不需要像判刑法院般根據舊法具體裁量的九年六個月徒刑，而是七年六個月徒刑已足夠達到一般預防和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目的。

現上訴人已服刑近七年半，即使立刻釋放，其已服刑的時間亦足以達到按現今刑事政策要求達到一般預防的刑量。

因此，應准予上訴人獲假釋。

此外，由於上訴人為香港居民，因來澳販毒而被判刑，因此，根據《刑法典》第五十八條準用的第五十條第一款規定，假釋期間應禁止上訴人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便利其重返社會，不再犯罪。

鑑於上訴請求成立，故上訴人亦無需支付訴訟費用及代理律師的酬勞，因此，無須就其司法援助請求作出審理。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請求成立，並決定廢止原審法院予假釋的裁判，進而准予假釋，但禁止上訴人於假釋期間，即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即發出釋放命令。

將上述禁止入境的行為規則通知治安警察局以執行有關禁入境命令。

辯護人酬金定為澳門幣壹仟叁佰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